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http://www.landpag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相關回條。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已簽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上述通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http://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

---

##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3.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6. 責任聲明 .....	6
7. 推薦意見 .....	6
附錄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網站」	指	<a href="http://www.hkgem.com">www.hkgem.com</a> ，即由聯交所就GEM運作之互聯網網站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戚金松先生(董事長)

陳平先生

管子龍先生

徐劍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德清縣

鐘管鎮

南湖路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廉熙女士

沈海鷹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德清縣

五里牌路70號

德清商會大廈1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9號

富登中心

15樓15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以讓閣下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公佈，鑒於本公司實際狀況及提升本公司運營的彈性及效率，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除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運營，且董事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作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作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中國法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謹請股東注意公司章程有中英文版本，其中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3.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業務運營更具彈性及效率，以及讓董事會可於合宜情況下酌情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506,546,170 股已發行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所載條款，假設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 101,309,234 股股份。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6 至 19 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5) 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 GEM 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http://www.landpag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 70 號德清商會大廈 17 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就 H 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相關回條。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已簽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上述通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辦事處(就 H 股持有人而言)。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 H 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請注意，公司章程的修改建議以中文草擬。英文版通函中，公司章程修改建議的英文翻譯只為提供資料而設並非為其中文版本的官方翻譯。若兩者內容有出入，以中文版內容為準。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全文如下：

### (1) 第一條

現時章程第一條為：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託出具《關於同意變更設立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浙上市[2001]64號)批准，由杭州蘭德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3203737M。

公司的內資股股東為：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陳平。

註：1. 「MP」是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2. 「A」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

建議將章程第一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境外上市特別規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託出具《關於同意變更設立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浙上市[2001]64號）批准，由杭州蘭德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01年9月2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3203737M。

公司現有內資股股東為：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陳平。

註：1. 「MP」是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2. 「A」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

## (2) 第七條

現時章程第七條為：

「本章程經公司於2017年5月8日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建議將章程第七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本章程經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 (3) 第二十條

現時章程第二十條為：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國家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建議對章程第二十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國家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 (4) 第二十一條

現時章程第二十一條為：

「公司之註冊股本為506,546,170股普通股，其中(1) 244,421,170股A股向內資股股東發行，(2) 262,125,000股H股向H股股東發行。」

建議將章程第二十一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經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託出具《關於同意變更設立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浙上市[2001]64號)批准，公司設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2,745,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向發起人發行22,745,200股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全體發起人均以在杭州蘭德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按其出資比例所佔有的經審計的2001年6月30日淨資產對公司出資。其中發起人及其持股為：陳平(持有3,639,232股，佔比16%)、浙江快威信息技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3,411,780股，佔比15%)、北京國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411,780股，佔比15%)、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411,780股，佔比15%)、施春華(持有1,649,028股，佔比7.25%)、吳忠豪(持有1,649,028股，佔比7.25%)、陳國才(持有1,023,534股，佔比4.5%)、劉巧萍(持有1,023,534股，佔比4.5%)、鮑曙新(持有864,317股，佔比3.8%)、王金成(持有750,591股，佔比3.3%)、王雷波(持有750,591股，佔比3.3%)、陳純(持有409,413股，佔比1.8%)、霍忠會(持有409,413股，佔比1.8%)、金連甫(持有341,179股，佔比1.5%)。」

#### (5) 第二十二條

現時章程第二十二條為：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506,546,170股普通股，其中，非上市流通的人民幣普通股244,421,17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25%；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262,125,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1.75%。」

建議將章程第二十二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每股面值拆分為人民幣0.10元，拆分後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變更為227,452,000股，其後公司發行普通股279,094,170股，包括262,125,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51.75%，以及向特定對象發行的16,969,170股的內資股。」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06,546,170股，其中發起人陳平持有27,294,240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7,126,930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62,125,000股。」

#### (6) 第六十八條

現時章程第六十八條為：

「……………」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420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建議將章程第六十八條作如下修改：

「……………」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

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 (7) 第七十五條

現章程第七十五條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建議將章程第七十五條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8) 第八十三條

現時章程第八十三條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

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建議將章程第八十三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選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 (9) 第九十七條

現時章程第九十七條為：

「……………」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

……………」

建議將章程第九十七條作如下修改：

「……………」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天，該期限由不早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1天開始計算，直至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止。

……………」

## (10)第九十八條

現時章程第九十八條為：

「……………」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融資、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13)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及(12)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建議對章程第九十八條作如下修改：

「……………」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12) 決定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的公司其他重大事項，以及簽署相關重要文件；

(13)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及(11)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 (11) 第一百零三條

現時章程第一百零三條為：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

- (1)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前無需發給通知。
- (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會主席。
- (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

建議對章程第一百零三條作如下修改：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

- (1)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會主席。

- (2)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 (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

## (12) 第一百三十七條

現時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為：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135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
-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建議對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135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
-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茲通告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相關作為、行為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上述修訂公司章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審議及批准：在受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擬發行、上市及買賣新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連同內資股統稱「股份」）的前提下：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性權限，根據市場情況，決定及處理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或H股，包括決定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和結束發行的時間、擬向公司的現有股東發行及分配的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2) 根據上述(1)款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無論是否通過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方式行使）的內資股或H股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數量的20%（「20%限額」）；
  - (3)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4) 為本決議之目的，有關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 (5) 授權董事會按照股份的有關發行及分配之方式、類別及數量以及公司在該等發行及分配後的資本結構相應增加註冊資本，及適時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反映公司新的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股票一般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但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及
- (7) 公司董事會僅在該等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或中國其他相關有權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有關權力。

代表董事會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登記為股東。
-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回條可以親身遞送或郵寄至本公司或其H股過戶登記處。
- (4)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方為有效。
- (5)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 僅供識別